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大嶼山竹篙灣擬建迪士尼主題公園以南水域 設立禁止拋錨區

目 的

政府計劃在大嶼山東北部竹篙灣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樂園”),建議在樂園以南水域設立禁止拋錨區。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這項建議。

背 景

2. 竹篙灣一帶水域將會展開填海工程,提供約 280 公頃土地。樂園分兩期興建,第一期佔地約 126 公頃,若展開第二期工程,則佔地會擴展為 180 公頃左右。填海區以南會興建公眾碼頭,以方便遊人直接循水路往返主題公園。

方 案

3. 由於樂園每晚均會舉行煙花匯演,大量船隻會爭相於每晚煙花匯演舉行期間在樂園離岸海面拋錨,尤以遊樂船隻和租賃船隻為然,安全問題值得關注。為 確保安全起見,又為 有效控制海上交通,現建議於竹篙灣填海區以南設立禁止拋錨區,只准獲授權的船隻入內拋錨。

4. 擬設立的禁止拋錨區大約西起四白，南至小交椅洲，東接西面 1 號錨地中間部分(見附件 1)。雖然區內禁止拋錨，但是所有船隻均有權航經或通過禁止拋錨區，更可於公眾碼頭上落乘客。

5. 擬設立的禁止拋錨區會分兩階段運作。第一階段計劃於 2005 年年初樂園第一期即將開幕前開始運作，第二階段要待樂園第二期落成後才開始運作。西面 1 號錨地只會在樂園第二期動工時才受到影響。

修訂法例

6. 為使這個計劃具備法律效力，現須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第 23 條和相關的附表 5。

請求通過

7. 請委員通過這項建議。

文件提交

8.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陳銘光先生會在即將召開的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席上講解本文件。

海事處策劃及海事服務科

策劃及發展協調部

1999 年 11 月

檔號：CR L/M 24/99 in MD 31/225/99